

HETONGFA
PEIXUN
JIACAI

合同法 与合同管理

合同法
培训教材

HETONGFA YU HETONG GUANLI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司
编著

工商出版社

合同法与合同管理

——合同法培训教材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编著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庆十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与合同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1999.3

ISBN 7—80012—457—6

I . 合… II . 国… III . ①合同法-基础知识-中国-教材 IV .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7588 号

书名/合同法与合同管理——合同法培训教材
编著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352 千

版本/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100001—120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0）

电话：(010) 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457—6/D·78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合同，是经济与社会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交易方式和权益确定工具。它涉及各个领域和方方面面，与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人们的衣食住行，企业的生产经营，科学技术的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对外经济、贸易的往来等，都离不开合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合同的运用更为广泛。但目前，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等方面尚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利用合同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还相当严重，迫切需要健全和完善合同的法律规范和监督机制。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通过的《合同法》，将改革开放以来先后制定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专项合同法律统而为一，并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调整面广，体系博大，是我国第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合同法，也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它的公布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当前抓好《合同法》的学习、宣传十分必要。要充分利用

《合同法》颁布的有利时机，大力宣传《合同法》，广泛普及合同知识，切实增强全社会的合同意识，为《合同法》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学习《合同法》，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来说，具有更为特殊的意义。《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职责。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视，也加重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责任。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同志们，要首先学好《合同法》，并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普及《合同法》，为切实履行国家赋予的合同监管职责营造良好的社会法律环境。

为了帮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更好地学习《合同法》及合同的有关知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编写了《合同法与合同管理》一书。这本书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对《合同法》的内容和合同管理的有关知识，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和介绍，是一部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合同法普及读物。希望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同志们结合这本参考读物，认真学习《合同法》，切实提高合同监管水平，努力开创合同监管工作的新局面。也希望这部普及读物能对社会各界人士学习《合同法》及合同知识有所帮助。

王众孚
一九九九年三月

《合同法与合同管理》

主编、副主编、撰稿人

主 编

李建中

副主编

王学政 张 经 谢 林

宁望鲁 刘占伏

撰稿人（以姓氏为序）

王国强 刘建德 曲荣龙

汤奥博 吴兆祥 何 山

张培侃 姚启亮 高金升

康恭舜 惠恩明

目 录

第一编 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7)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合同法》的结构及与原有的三部合同法的 比较	(1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1)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	(21)
第二节 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25)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8)
第四节 要约	(34)
第五节 承诺	(40)
第六节 合同的成立	(44)
第七节 合同解释	(4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9)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49)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52)
第三节 无效合同	(57)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60)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66)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71)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3)
第一节	概说	(73)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75)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第三人	(76)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8)
第五节	代位权与撤销权	(83)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8)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88)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89)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3)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说	(93)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94)
第三节	抵销	(97)
第四节	提存	(98)
第五节	免除	(99)
第六节	混同	(100)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缔约过错责任	(101)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特征与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101)
第二节	违约行为的分类	(103)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105)
第四节	缔约过错责任	(119)
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	(121)
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概说	(121)
第二节	合同担保的方式	(123)

第二编 合同法各论

第一章 买卖合同	(133)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	(133)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内容.....	(136)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履行.....	(143)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	(151)
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54)
第一节 供用合同的概念.....	(154)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155)
第三章 赠与合同	(159)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	(159)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履行.....	(160)
第三节 附义务的赠与合同.....	(161)
第四节 赠与的撤销与终止.....	(162)
第四章 借款合同	(164)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	(164)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履行.....	(167)
第三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169)
第五章 租赁合同	(171)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	(171)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条款.....	(17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74)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8)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181)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	(181)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	(182)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84)
第七章	承揽合同	(187)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87)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当事人的义务	(188)
第三节	违反承揽合同的责任	(191)
第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勘察合同	(199)
第三节	设计合同	(201)
第四节	施工合同	(203)
第五节	委托监理合同	(207)
第九章	运输合同	(211)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1)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12)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1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16)
第十章	技术合同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2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2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230)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231)
第十一章	保管合同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订立	(235)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订立	(238)

第三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241)
第十三章	委托合同	(244)
第一节	委托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44)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当事人的义务	(245)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247)
第十四章	行纪合同	(249)
第一节	行纪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49)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当事人的义务	(250)
第十五章	居间合同	(252)
第一节	居间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52)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当事人的义务	(253)
第十六章	担保合同	(255)
第一节	担保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55)
第二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56)

第三编 合同监督管理

第一章	合同监督管理概论	(260)
第一节	合同监督管理的含义与特征	(260)
第二节	合同监督管理的必要性和作用	(261)
第三节	合同监督管理体制	(267)
第四节	合同监督管理的范围和方法	(268)
第五节	合同监督管理与合同自由和企业合同自律的关系	(271)
第二章	合同鉴证	(274)
第一节	合同鉴证的含义与特征	(274)
第二节	鉴证的范围与鉴证管辖	(275)
第三节	鉴证的原则与鉴证审查的内容	(278)

第四节 鉴证程序	(281)
第五节 不予鉴证	(283)
第三章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285)
第一节 调解合同争议的范围与原则	(285)
第二节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程序	(288)
第三节 延期调解与终止调解	(292)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管理与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294)
第一节 合同示范文本管理	(294)
第二节 格式合同文本管理	(298)
第三节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300)
第五章 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303)
第一节 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303)
第二节 合同诈骗行为的构成	(308)
第三节 合同诈骗行为与民事欺诈的区别	(310)
第四节 合同诈骗行为与合同纠纷的区别	(313)
第五节 合同诈骗行为与合同诈骗罪的区别	(316)
第六节 合同诈骗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318)
第七节 利用合同侵占、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认定 与处罚	(326)
第八节 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和他人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罚	(328)
第六章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	(330)
第一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的概念和作用	(330)
第二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主管机关和登记管辖	(331)
第三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范围	(335)
第四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程序	(341)
第五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变更登记与注销登记	(351)
第六节 违法登记行为的处罚	(353)

第七章 拍卖监督管理	(356)
第一节 拍卖的概念和特征	(356)
第二节 拍卖标的	(357)
第三节 拍卖程序	(359)
第四节 委托拍卖合同与拍卖成交确认书	(361)
第五节 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	(36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1)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430)

第一编 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狭义的合同是指民事合同。在实际生活中，人们有时使用合同，有时使用契约，两者是通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特征是：

(一)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自愿达成的民事法律行为

首先，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法律后果，因此它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这是合同区别于事实行为的主要标志。其次，合同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之上的，是当事人经过协商自愿达成的民事法律行为，体现了自愿原则。第三，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从合同主体方面

来看，合同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从意思表示方面看，合同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只有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不一致，不能成立合同。

（二）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了某种利益依法为某种行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所谓民事义务，是指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的必要性。不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不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协议，不是合同。

（三）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

合同关系是民法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思想意志关系，具有平等和有偿的特点，符合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因此，它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受法律的保障和约束，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但是，它又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不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自行约定的，具有自愿性；权利的行使和实现必须由义务人的一定行为相配合，属于相对法律关系。

（四）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即使当事人之间行政级别有高低，经济实力有强弱，但在合同法律关系中都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任何一方都不得以强凌弱，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这是合同关系与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

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是经济流转关系的纽带。合同制度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

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制度对发展经济、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合同的种类

经济关系和流转关系的多样性，决定了合同的多样性。按照不同的标准，合同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是否规定了合同的名称和相应的调整规范，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即典型合同，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具体名称和调整规范的合同。我国《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有 15 种，具体为：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无名合同即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尚未规定其名称和相应的调整规范的合同。经济生活中新出现的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合同，成为无名合同，当法律对这种合同作出规定后，这种合同就由无名合同转变为有名合同。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应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有名合同应直接适用关于该类合同的法律规定，无名合同则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二）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可以把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双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享有的权利就是另一方承担的义务，一方承担的义务就是另一方享有的权

利。在各种合同中，多数合同是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合同，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等。在各种合同中，只有少数合同为单务合同。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并不排斥承担一些附随义务，如赠与合同的受赠人应将赠与物用于特定用途。由于附随义务不是合同的主要义务，也没有相对应的权利，因此仍应理解为不承担责任，属于单务合同。

有些合同是双务合同还是单务合同，要看它是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如借款合同，当它是诺成合同时，交付贷款属于履行合同义务，它便为双务合同；当它是实践合同时，交付贷款不是合同的义务而是合同成立的要件，它便为单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有重要的法律意义。第一，如果法律和合同没有特别规定，双务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同时履行，在自己没有履行时，无权请求对方先履行。而单务合同不存在同时履行的问题。第二，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时，双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无权请求对方履行合同，如果对方已经履行，应将所得返还给对方。而单务合同则不存在返还所得的问题。第三，双务合同当事人一方因自己的过错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对方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对方已经履行的，有权请求返还。而单务合同不发生这种法律后果。

（三）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是否有代价，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必须偿付代价才能享有权利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无偿合同是不必偿付代价而享有权利的合同，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等。委托合同、保管合同、借款合同等是否属于有偿合同，取决于当事人是否约定了代价，约定了代价的，就为有偿合同，没有约定代价的，就为无偿合同。